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5〕3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连云港师范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3.连云港师范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4.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理念，扩大学生的选择权和自主权，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转专业的条件、规则和程序，志愿优先、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全程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从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专业导学、学业指导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工作，提升学生的专业认同与适应能力，引导学生科学规划学业，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全

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具体职责为：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审定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安排，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相关投诉等。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为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纪检委员及相关专业教师等。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安排考核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全日制在籍本科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三）须完成学习期间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累计排名前 60%（含）。
- （四）报名人数一年级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5%，二年级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若报名并经初审合格人数超出上限，则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报名资格。

第八条 具有以下特殊情形者，可以提出申请：

- （一）因疾病（含生理缺陷）或学业特别困难不适宜在原专

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根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含定向培养、国际合作办学、跨校联合培养、对口单招、专转本、特殊生源类型等。

（二）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跨类转专业，或以其他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予退学的。

（四）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理的。

（五）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六）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方案编制

第十条 二级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按学校要求研究制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经教务处汇总审核，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全校所有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均应根据专业实

际情况编制转专业接收计划。计划编制时应综合考虑转入需求、学生数量、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等因素。

第十二条 每个专业原则上必须有接收计划。其中，一年级接收名额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 15%，二年级接收名额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 5%。各年级均须有退役大学生士兵接收计划。

第二节 志愿填报

第十三条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每学年组织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每学年组织两次，分别安排在秋季、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排第一位的为第一志愿，第二位的为调剂志愿。

第十五条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经教务处复审通过后，各学院通知可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

第三节 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转专业综合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第十七条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综合考核体系原则上包括三个部分：学业考核占 60%（M1），基础科目考核占 20%（M2），

面试考核占 20% (M3)。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M=M1+M2+M3。$$

(一) 学业考核为纳入统计范围的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以 $M1=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5.0 \times 100 \times 60\%$ 计入考核总分。

统计时点为学生申请转专业学期的期末正考成绩公布后。期末申请缓考的必修课程成绩仍计入考核总分 (绩点为 0)。

(二) 基础科目考核为大学外语，由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替代。基础科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 $M2=(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总分) \times 100 \times 20\%$ 计入考核总分。

(三) 面试考核由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面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 $M3=面试考核成绩 \times 20\%$ 计入考核总分。

第十八条 学生因疾病 (含生理缺陷) 或学业特别困难申请转专业，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转入指定的相关专业学习。其中，学生因疾病 (含生理缺陷) 申请转专业，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业特别困难的由学院给予认定。

第四节 录取

第十九条 录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录取，第二阶段为调剂志愿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综合排名、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第一志愿录取达到专业接收计划名额的，不再进行

调剂志愿录取。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转专业考核成绩、各专业接收计划等统计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对综合考核总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合格（ ≥ 60 分）的学生，按接收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公布的接收计划录满为止，末位同分均录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召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后，转专业学生在原所在学院领取由教务处下发的转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学习，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替代。

第二十四条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后原则上需降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期满复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留级等学籍变动的学生，因原专业停办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由教务处在办理学生学籍异动后编入相近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